

新聞稿

存保會發布存款保障計劃第二階段檢討報告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今日（星期一）發布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第二階段檢討的公開諮詢報告，其中亦載有存保會就第一階段檢討諮詢時尚未定案，有關存保計劃融資安排應作出的調整的決定。

繼就第一階段檢討有關加強存款保障的建議之公開諮詢結束後，存保會於 2009 年 8 月中就第二階段檢討的建議向公眾進行諮詢，有關建議的範圍集中於提高存保計劃發放補償的效率及其保障範圍的透明度。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已於 2009 年 10 月 17 日結束。

有關簡化發放補償程序的建議在諮詢中獲得普遍的支持。接獲的意見主要是要求建議所增添的彈性，須以負責任、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執行，並需輔以恰當的制衡措施。至於強化存保計劃申述制度的建議，其令存戶充份知悉存款的保障地位之精神，亦得到公眾以及業界的廣泛認同。但存保會亦留意到業界憂慮在執行部分建議時可能會遇到實際的困難。因此，存保會準備在不影響達到原有的政策目標的情況下，在實施有關建議時引入彈性，以回應業界的合理憂慮。

於進行第二階段檢討諮詢工作的同時，存保會繼續與銀行業界商討如何調整存保計劃的融資安排，以抵銷提高存保計劃保障額對成本產生的影響。經與業界討論後，存保會認為將供款比率¹如業界所建議調低 75% 並不恰當，因此舉會導致佔有大部分受保障存款的銀行繳交過低的保費和大幅延遲存保基金達到目標基金規模的時間。然而，為更有效地消除存款保障的成本被轉嫁予存戶的可能性，存保會決定將供款比率削減 65%。此減幅乃參考存保會於去年年底作出的估算及其後存款市場錄得的明顯增幅而決定。

存保會主席陳志輝教授表示：「隨著對第二階段檢討的諮詢圓滿結束，存保會於 2008 年第四季對存保計劃展開的兩輪檢討已告一段落。本會衷心感謝公眾、業界及其他人士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尤其是在諮詢過程甚為緊湊的情況之下。」

存保會總裁李令翔先生補充：「完成檢討及諮詢工作後，下一個里程碑是展開立法程序，以落實檢討得出的修改建議。存保會已著手草擬相關的法例修訂議案，並將繼續爭取有關團體的支持及徵詢他們的意見，以確保有關規定的細節能達到原本的政策目標，而實施時不會產生過高的成本與負擔。」

存保會期望盡快引入於第一階段及於第二階段檢討得出的改善項目，最佳能於2010 年底前生效，讓市民在政府提供的百分百存款擔保屆滿時能受惠於一個更佳的存保計劃。

第二階段檢討的諮詢報告的全文載於存保會的網址 (www.dps.org.hk)。

¹供款比率指於建立存保基金初期用作計算徵收計劃成員的建立期徵費的比率。

附件：強化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公開諮詢報告

有關新聞稿的查詢，請聯絡：

高級經理（支付與傳訊）蔡耀基先生，電話 2878 1060；或
經理（傳訊）黎慧明小姐，電話 2878 1305

有關一般查詢，請致電存保會熱線 1831831。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2009年11月30日